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第37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略)。

一、主席:

對於第37次會議管制事項執行情形,軍醫局如何規劃第四季執行?

二、軍醫局:

針對醫院有License的醫官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第四季可達到80%以上。

三、主席:

請持續強化,賡續管制執行;另有關未來辦理國際學術 座談時,如何與性平領域專家學者交換意見,請國防安 全研究院補充報告。

四、國防安全研究院:

本院已由副執行長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國防部指導及國防政策相關議題,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

五、主席:

上次會議提及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實施相關講座及研討 ,如澳洲駐台的代表是研究婦女權的專家;另世界各國 兵役制度中女性從軍比例、動員徵召對象、烏克蘭女性 軍人在戰爭中擔負任務之型態等和平議題,皆可列入研 究主題,請將相關研究議題向執行長執告。

六、張珏委員:

上次海軍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中,主席分享至夏威夷參加美國舉辦的訓練,其中就有性平相關的訓練及資料,建議國防院應可收集各單位參與國際間相關訓練之資訊,不要將研究內容窄化,可更客觀、更包容性的看到軍方和性別的關係。

七、主席:

國防安全研究院之研究範圍領域涵蓋世界各國情勢,研究範疇非常廣泛,包含法律戰、經濟戰或認知作戰等。下次如果與會人員無法充分表達意見與立場,請副執行長與會。

八、嚴祥鸞委員: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25號「女性、和平與安全」決議,於戰爭區域、戰爭時期動員時,至少在美國,夫妻雙方如果都是軍人,只有一方會派至戰場前線,以避免產生戰爭孤兒,此為性別的議題,建議國防安全研究院可採用此題目,以符合會議目的。

九、主席:

- (一)嚴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列入會議紀錄。目前對於夫妻雙方均服務於國軍的官兵,本部持續完善各項友善措施,建立良好的制度。另戰場上性別議題是全世界先進國家研討之議題,請人次室將此問題列入研究,全動署針對後備動員制度,也可將性別的議題納入未來研究方向。
- (二)第37次的管制事項依討論結果,共有7項解除管制,

2項賡續管制。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部層級議題1至10月份辦理情形報告:(略)。

一、張珏委員:

各項指標之人數無法看出,如第21項,逐年增加2%, 看不出來母數如何計算。

二、人資處長:

指標是以111年為基準,每年增加2%,後續逐年遞增。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 (一)目前國防部院、部層級議題大部分已完成指標,僅極少部分有微小差距,至年底剩餘時間,相信皆可完成各項指標;另後續須完成整年度成果報告,可將執行成效描述更具體,如提升女性經濟力之非營利幼兒園,要依指標來描述,部會層級議題有關於持續精進部隊性騷擾防制處理能力之監察幹部專精課程部分,須對推展工作事項具體呈現執行成效,以展現國防部在推動上之努力。
-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尚無填寫,已協助 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索取清單,亦請貴部檢視已報院 清單一併列管,本項為112年考核成績之重要部分。

四、 主席:

感謝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的指導,國發會列管清單為非常重要之參據,同時請報院單位須參酌前已陳報國發會之清單,重新檢視報院資料實施盤點。另離年底尚有時間,請努力達成各項指標,並依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指導實施調整。

●專案報告-國防部性別主化教育訓練高階幹部培訓具體作法:(略)。

一、嚴祥鸞委員:

- (一)未來的高階幹部培訓,建議要先定義施訓的高階幹 部對象,另對於執行六小時基礎及進階課程,請妥 慎評估可行性。
- (二)參訓人員應先完成基礎課程,再參加進階課程。

二、人次室:

- (一)以性別平等生活座談而言,依層級區分每二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實施,高階幹部定義為屬性層級之領導幹部、正(副)主官及業管主管。
- (二)依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處理調查人員實施計畫培訓層級,司令部及指揮部的層級為上校編階以上副主官,直屬單位為編階中校以上副主官,須完成基礎課程後,始可參訓進階課程,後續嚴格管控薦訓紀律。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基礎及進階課程與績效內容無法清楚連結,建議可再 強化,以列入未來考核績效。

四、人次室:

針對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指導,後續強化資料整理。

五、主席:

請人次室策訂計畫時,應妥善的規劃並講求效率,並 於執行、追蹤、考管及年度檢討時,納入明年策進之 參據;另可參考其它部會之作法,將其優點納入。

●111 年 1-10 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主席:

- (一)應增加近幾年的數值比較,檢視績效,以利分析相關作法之成效。
- (二)可針對案件發生時段、場域、年齡統計分析,以利 針對其防範、預警。
- (三)應著重被害人心理諮商作為,並持續追蹤考管,以 避免產生二度傷害(政戰局、軍醫局)。

二、張珏委員:

- (一)建議將不成立的案件集中報告,以便對照檢視。
- (二)空軍第52案處理的不錯,雖無性騷擾情況,但可針 對不適當的行為,做出適度的懲戒。
- (三)應將人、事、時、地、物、年齡及職稱等資訊述明 ,並依主席上述的裁示,對案件分析。

三、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 (一)案件不成立而無具體事證部分,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非依刑事程序之證據法則,而是依經驗法則去 判斷事實真偽,此部份可再列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 練加強。
- (二)對於撒案內容、和解相關機制及流程為何,應述明 清楚,以保護當事人。

四、主席:

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中,應強化性騷擾之認定,並非如刑事案件須具極高證據力,而係就個案綜合審酌主 客觀因素為之;對於當事人之撤回或調解等權益告知 亦應具體明確,同時留意執行技巧,以免衍生誤解。

五、嚴祥鸞委員:

- (一)性騷擾是針對發生之行為,不注意其動機,證據法 則也較為寬鬆,行政調查與司法程序並不相違背。
- (二)應了解被害人之訴求,並避免二度傷害。
- (三)陸軍司令部共有22案,其中7件不成立,5件撒案, 緣由應說明清楚。
- (四)今年62案中,不成立案件比例相對增加,建議各單位尋找調查委員時應妥慎。
- (五)海軍司令部第39及41案,被害人調職是否為自願。 六、海軍司令部:

調職為申請人於調查期間自行申請。

七、嚴祥鸞委員:

請將調職原因描述清楚。

八、主席:

請陸軍司令部將調查報告再進一步說明清楚,並請各 單位依委員指導修訂。

- ●臨時動議(無)。
- ●主席指 (裁)示:
 - 一、陸、海、空軍司令部請管制於今(111)年底前針對高 階幹部(上校階以上)辦理1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 提升本部行政院112年性平業務輔考成績。
 - 二、總督察長室、軍備局、戰規司等3個中長程個案計畫(含軍投案及工程建案)報院單位,須參酌前已陳報國 發會之清單,重新檢視報院資料,據以精進本部性別 影響評估執行情形。
 - 三、本部性平推動計畫院、部會層級議題指標辦理成果,

尚未達成單位管制於年底前完成,各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指導意見檢視精進,完成111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按時呈報行政院核備。

四、依委員指導持續推動國軍性騷擾防治及宣教工作,以有效降低肇生案件。另對於不成立及撒案應具體說明原因,並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列入宣教重點。